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1-16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4:0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月2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月2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21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15号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一)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四)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21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21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九)、(十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十一)。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5、7、9、10、11、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数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批准2021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批准2021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21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津滨发展”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1年4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1年4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地点:津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15号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20);邮编:300381;联系电话:022-66223204;联系传真:022-66223300;电子邮箱:liwenhui1221@163.com,联系人:李文辉女士、刘娟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决议

附件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7日

附件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7”,投票简称为“津滨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1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批准2021年度最高贷款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批准2021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1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一届职代会第二次代表团会议,选举李东祥先生、高淑军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东祥,男,汉族,1966 年1月生,籍贯河北盐山,1982 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莱芜钢铁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日照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山钢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高淑军,男,汉族,1966年11月生,籍贯山东莱芜,1984 年7 月参加工作,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莱芜分公司工会组织民管宣教文体部部长、副主席、经审委主任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莱芜分公司工会副主席、武装部长。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复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1年4月16日,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7897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顺通大道50号
法定代表人:杨复兴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贰仟贰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1997年0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社会经济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化(%)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3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6.0	78.0	24.9	74.4	4.4	4.8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6.0	115.4	41.0	98.4	12.2	17.3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5.9	73.8	22.4	65.4	15.6	12.8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9.6	55.1	14.9	44.8	31.5	23.0
3.神华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6	10.9	3.8	10.8	(5.3)	0.9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0.4	30.2	7.4	22.9	40.6	31.9
5.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8.2	25.3	6.0	18.3	36.7	38.3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3.3	37.18	8.76	27.46	5.45	35.4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68	34.88	8.19	25.71	5.48	35.7
(四)煤化工							
1.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4	94.8	32.7	89.0	(0.9)	6.5
2.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9.3	89.7	27.6	80.9	6.2	10.9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陈银柱先生的书面离职报告。陈银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陈银柱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此向陈银柱先生于任职期间对本公司所作之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陈银柱先生的辞任导致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善清(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蒋善清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7日

附件:蒋善清先生简历

蒋善清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居住权。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总务一职。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5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将按照政府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转移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芳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芳成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芳成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王芳成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芳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芳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芳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1月30 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800.00万元-5,2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500.00万元-10,900.00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10,500.00万元-12,500.00万元。公司2020年存在贸易业务,相关营业收入约2500万元。如前述贸易业务带来的营业收入被调整或被认定为应扣除的营业收入,则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7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6、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ST运盛/运盛医疗	指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标合信	指	华标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标集团/华标合信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华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壹莱兴科技	指	深圳壹莱兴科技有限公司
恒泰鑫	指	深圳恒泰鑫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润、转让方	指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82,979,92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4%。同时,四川蓝润将上述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至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由《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被依约解除或者上述股份完成股份交割之日止。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1年4月9日,华标合信与四川蓝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内容如下:

“鉴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收购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旨在充分利用其资源整合和资本管理能力,通过持续性的资源配置及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倾力将上市公司打造为优质上市平台,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合法、合规。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2020年4月7日,华标合信召开“华标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1年4月8日,四川蓝润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履行了充分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标合信(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金鸡岭社区东一巷1号108-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XE3H9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	2021年3月31日至2071年3月30日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金鸡岭社区东一巷1号108-16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标合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华标合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没有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权益。

四、对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21年4月9日,华标合信与四川蓝润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共计600,000,000.00元的价格(约为每股人民币7.23元)受让四川蓝润持有的运盛医疗共计82,979,92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4%。同时,四川蓝润将上述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至华标合信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由《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被依约解除或者上述股份完成股份交割之日止。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标合信直接持有运盛医疗82,979,92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34%,成为运盛医疗第一大股东,翁松林成为运盛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也不存在除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华标合信与四川蓝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受让共需资金6亿元,均来源于华标合信自有资金,华标合信自有资金来源于华标合信各合伙人出资,华标集团对华标合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共计3.6亿元;恒泰鑫对华标合信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0.4亿元、自筹资金2亿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比例为2:1。恒泰鑫对华标合信出资的自筹资金来源于四川经世泓誉实业有限公司的对外借款。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构成信息如下:

股东类型	资金来源	出资方/借款方	出资金额(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最终出资人	自有资金	翁松林	1.836
		刘煜	1.764
有限合伙人之最终出资人	自有资金	陈俊超	0.32
		张辉	0.08
	自筹资金	四川经世泓誉实业有限公司	2.00
合计			6.00

注: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最终出资人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及其他自有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没有对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计划,若未来有质押计划,质押比例将不超过80%。

2021年4月8日,四川经世泓誉实业有限公司与圣吉强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总额2亿元,本次借款的主要条件如下:

(1)借款金额

四川经世泓誉实业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2亿元。

(2)借款用途

用于四川经世泓誉实业有限公司100%持股的“恒泰鑫”实缴出资,以间接对外实施投资。

(3)借款期限

自第一笔借款提取到账之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止。

(4)担保及还款计划

根据《借款合同》及每笔借款的提取到账情况,于每年12月20日之前结算并偿付当年度的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保证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之日前偿付完毕。

深圳经世瑞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全部借款及利息的偿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华标合信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

根据华标合信之合伙人华标集团及深圳恒泰鑫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本合伙人向华标合信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